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
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23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交通
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23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物业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50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物业服务项目	550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 2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 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交通支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吴燕翎

联系方式：010-68399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物业服务项目</td><td>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包号</td><td>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td><td></td></tr></table>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	询问	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2	质疑	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

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名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审因素	主客观分属性
报价部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客观分
商务部分 (11 分)	投标人具备的 管理体系认证 评价	6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提供得 0 分。	客观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未提供得 0 分。	
	类似项目案例	5 分	根据投标人（从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物业服务项目案例进行评价，有一个有	客观分

			效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1、投标人需要提供物业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将不予认可； 2、同一项目如仅为年份延续视为一份业绩，不同年份与同一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属于此类情况。	
技术服务部分（79 分）	物业管理服务理念及重点、难点分析	12 分	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1、房屋建筑日常维护和管理；2、供配电、电梯设备维护和管理；3、给排水、空调、供暖及消防设备维护和管理；4、卫生保洁。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主观分
	服务方案	22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房屋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2、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3、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4、电梯运行管理；5、空调、热力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6、电热水器运行管理和维护；7、卫生保洁；8、绿化管理和维护；9、会议服务；10、消防管理和维护；11、防汛工作。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	主观分

			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2 分。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人员招聘及培训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包括：1、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方案；2、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4 分。	主观分
	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采购需求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及考核方案，包括：1、项目团队管理制度；2、人员考核方案。 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主观分
	应急预案	8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1、极端天气预案；2、火灾预案；3、突发跑水预案；4、公共卫生事件预案。 措施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措施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措施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8 分。	主观分
	服务团队素质	19 分	一、项目经理（7 分）	客观分

			1. 50 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提供物业项目负责人经验证明，5 年（含）以上物业负责人经验 4 分，3 年（含）-5 年得 2 分，1 年（含）-3 年得 1 分。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文件需业主单位开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打分。 注：投标人出具承诺函（盖公章），承诺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聘用的正式职工，履约期间承诺依法缴纳社保，否则该项不得分。 二、保洁主管（5分） 1. 50岁（含）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3分，专科学历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具有5年（含5年）以上的保洁管理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相关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打分。 注：投标人出具承诺函（盖公章），承诺保洁主管人员为本单位聘用的正式职工，履约期间承诺依法缴纳社保，否则该项不得分。 三、维修服务人员（7分） 1）拟派遣的维修服务人员中具有电梯安全管理员的，得 1 分； 2）拟派遣的维修服务人员中具有消防安全管理员的，得 1 分； 3）拟派遣的维修服务人员中具有低压电工证的，得 1 分；	
--	--	--	--	--

			4) 拟派遣的维修服务人员中具有高压电工证的，得 1 分； 5) 拟派遣的维修服务人员中具有司炉工操作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得 1 分； 6) 拟派遣的维修服务人员中具有制冷上岗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的，得 1 分； 7) 拟派遣的维修服务人员中具有水暖工操作证以及健康证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一位维修服务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人员承诺	4 分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保洁服务人员的变动率每年不超过 20%的，得 4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承诺格式自拟。	客观分
		4 分	提供在服务期内不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格式自拟），提供得 4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对得 0 分。	客观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西城支队物业服务项目	1	项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西城交通支队各驻地建筑面积约为 3.8 万平方米，包含支队驻地、红莲驻地、西黄城根驻地、府右街大队驻地、西外大队驻地、樱桃园大队驻地。本次物业服务招标，主要涉及以上所有驻地的房屋建筑、供电系统、消防系统、供热系统、空调、给排水、电梯设备的日常维修及运行管理；提供卫生保洁、绿化、会议服务、车辆管理及收发等服务内容。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类型	建造年份	总面积（平方米）
1	支队驻地 西四大队	西城区赵登禹路 303 号	楼房	2003 年	15670.04
2	红莲驻地	西城区红莲南路 33 号楼	楼房	2002 年	8883.46
3	西黄城根驻地	西黄城根北街 45 号	楼房和平房	50 年代	1443.40
4	府右街大队驻地	西城区民康胡同 28 号	楼房	2021 年	2000.00
5	西外大队驻地	西城区大玉胡同 1 号	楼房	2008 年	3981.00
6	樱桃园大队驻地	西城区右内大街 19 号	楼房	50 年代	6593.90

2、主要设备、设施

支队驻地（含西四大队）

地上六层，地下三层；地上面积约 8795 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6875.04 平方米；会议室 5 间；食堂 1 个；卫生间 13 对；其他功能性用房 4 间；对外服务大厅 1 间；电梯 2 部；中央空调（停用）；消防泵房 1 个；配电室 1 间；热交换间 1 个；污水泵 3 个；消防水池 1 个；燃气锅炉 1 个；隔油池 1 个；新风系统（分体式）5 套；净水设备 1 套；高压配电、低压配电、消防、安防监控、电子巡更、门禁、停车场管理系统各 1 套。出入口 1 个。

红莲驻地

地上十层，地下一层；地上面积约 8883.46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约 682 平方米；会议室 3 间；卫生间 10 对；其他功能性用房 5 间；对外服务大厅 1 间；自供热燃气炉 4 台（350KW，24 小时生活用水）；安防监控系统 1 套；消防监控室 1 个；电梯 2 台；中央空调（停用）；消防泵房 1 个；水泵房 1 个；污水泵 3 个；配电室 1 间；净水设备 1 套；出入口 1 个。

西黄城根驻地

办公楼 1 栋（2 层），平房 31 间，房屋建筑面积约 1400 平方米；其他功能性用房 4 间；会议室 1 间；卫生间 3 对；出入口 1 个。

府右街大队驻地

约 2000 平方米；会议室 1 间；食堂 1 个；卫生间 2 对；其他功能性用房 4 间；安防监控系统 1 套；出入口 1 个。

西外大队驻地

地上四层，地下一层；地上面积约 3981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约 500 平方米(与其他单位共用)；会议室 1 间；卫生间 4 对；其他功能性用房 4 间；安防监控系统 1 套；消防监控室 1 个；电梯 1 台；中央空调；净水设备 1 套；出入口 1 个。

樱桃园大队

房屋建筑面积约 6593.90 平方米；其中：地上五层，地下一层；会议室 3 间；卫生间 11 对；其他功能性用房 9 间；安防监控系统 1 套；隔油池 1 个；净水设备 1 套；出入口 1 个。

二、商务要求

（一）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在合同期内按季度支付（物业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每年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二）服务地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地址
1	支队驻地	西城区赵登禹路 303 号
	西四大队	
2	红莲驻地	西城区红莲南路 33 号楼
3	西黄城根驻地	西黄城根北街 45 号
4	府右街大队驻地	西城区民康胡同 28 号
5	西外大队驻地	西城区大玉胡同 1 号
6	樱桃园大队驻地	西城区右内大街 19 号

（三）售后服务

定期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仪容仪表、服务礼仪等员工素质及技能培训。

三、技术要求

总目标：物业管理工作应为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提供各类优质服务，确保物业服务支持系统的高效运转，提供优质、经济、细致、周到、高效的服务和智能化管理，创造整洁、文明、安全、方便的工作环境。

总体要求：依照合同约定的物业管理项目及标准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行业、国家质量标准执行。分项服务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并有具体的管理措施，整体项目档次定位合理，要与公安机关服务要求相匹配。应充分理解公安机关特点，在服务时长、劳动强度上均高于其他单位，在服务全面性、纪律性

等方面特点突出，尤其对于机关办公区，在维系正常运转基础上，其会议服务、院落秩序维护、服务专业化等方面的服务规格、标准、要求都相对较高，难度较大，辛苦程度突出，同时内部管理必须具有严格的组织性纪律性，必须遵守公安机关特有的管理规则，需要提供服务的公司和人员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经历。

1、房屋建筑日常维护和管理

- （1）房屋建筑日常维修；
- （2）避雷系统检修检测；
- （3）建筑主体、附属建筑及配套的设备设施（含家具）养护、维修；
- （4）其他委托事项。

2、供配电、电梯设备维护和管理

- （1）高低压配电及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维修；
- （2）电梯设备运行管理；
- （3）其他委托事项。

3、给排水、空调、供暖及消防设备维护和管理

- （1）浴室热水供应系统运行维护、分体空调室内外机的管理维护；
- （2）给排水、热力、锅炉的运行、管理及维修；
- （3）消防养护维修、消防灭火器等设施管理；
- （4）其他委托事项。

4、卫生保洁

- （1）各单位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开水供给；
- （2）会议及重大活动的服务；
- （3）浴室的管理、民警洗衣的管理（有洗衣房单位）；
- （4）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及公共用品的清洗；
- （5）化粪池定期清掏、垃圾分类及清运、消杀灭虫、门前三包、公共区域绿化管理；
- （6）其他委托事项。

5、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总体符合《北京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考评标准及评分细则》以及其他政

府、行业标准。房屋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内容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分项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房屋日常养护维修和管理

1、内容

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是指为保持办公楼（区）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公共区域、卫生间、地下车库、走廊、屋面、外墙立面等的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养护和及时修复小损小坏等房屋维护管理工作（包含门窗修理、堵漏、修补、疏通、墙体、地板、玻璃幕墙、吊顶、楼体及室外土建设施修缮等），对房屋等设施进行管理。

2、标准

（1）每年对房屋安全普查一次结果存档，确保办公楼（区）房屋的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

（2）要爱护办公楼内的设施、未经委托方批准，不得对办公楼结构、设施等进行改动；

（3）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合格率 100%，一般维修任务不得超过 24 小时；

（二）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和管理

给排水运行维护是指为保持办公楼（区）给排水设备、上下水管线、阀门等的正常运行使用所进行的日常养护、维修及室外管道系统的维护、清洗。

1、内容

（1）加强值班，坚守岗位，密切注视给排水系统运行情况；

（2）对办公楼（区）室内外给排水系统的设备、设施。如水泵、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水处理设备、消火栓、管道、管件、阀门、水嘴、卫生洁具、排水管、透气管、水封设备、室外排水管及其附属构筑物等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养护；

- (3) 加强巡视检查，及时对排水系统各种设备出现的故障进行维修；
- (4) 定期对排水管道进行疏通、养护，清除污垢；
- (5) 加强巡视检查，对救火用的输水设备出现故障时立即进行抢修，同时禁止使用消防水喉做其他用途；

2、标准

- (1) 加强日常检查巡视，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 (2) 建立正常供水管理制度，对供水设施、净化水相关设施进行简单清洗、除垢、消毒和更换滤芯等工作；
- (3) 加强巡视检查，防止跑、冒、滴、漏，保证设备设施完好；
- (4) 保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定期对排水管进行疏通、清污，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汛前对雨、污水井、屋面雨水口等排水设施进行检查；建立防汛预案，配备有防汛物资（沙袋、雨具、照明工具等）；
- (5)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一般性故障排除不过夜；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6) 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三）供电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

供电设备管理维护是指为办公楼（区）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对高、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1、内容

- (1) 对办公楼（区）供电系统高、低压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 (2) 建立各项设备档案；
- (3) 建立、落实配送电运行制度、电气维修制度和配电房管理制度、24 小时运行维修值班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临时用电管理等措施；
- (4) 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供电设施完好；
- (5) 购置后备部件，以防急用；
- (6) 大楼各出入口备有充电式紧急照明设备；

- (7) 管理和维护好避雷设施;
- (8) 做好夜景照明、节日灯系统的运行管理;
- (9) 为落实政府节能减排工作, 建立节电措施。

2、标准

- (1) 统筹规划, 做到合理、节约用电;
- (2) 供电运行值守人员和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 公共使用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证完好;
- (4) 设备出现故障时, 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 设备零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 一般性维修不过夜;
- (5) 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 确保用电安全;
- (6) 保证避雷设施完好、有效、安全;
- (7) 保证夜景照明、节日灯系统正常运行, 并按时关启。

(四) 电梯运行管理

电梯运行管理是指为保证办公楼(区)电梯设备正常使用所进行的日常运行管理、组织年检和日常养护。

1、内容

- (1) 建立电梯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电梯运行管理和档案管理;
- (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管理规定和安全规程, 确保设备运行安全;
- (3) 定期对机房设备、井道系统、轿厢设备进行日常养护管理和小修;
- (4) 经常对电梯等进行巡视检查, 监督保养工作;
- (5) 配合完成电梯年检及其他检测。

2、标准

- (1) 确保电梯按规定时间运行;
- (2) 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电梯内求救警钟保持正常工作状态;

- (3) 通风、照明及其他附属设备完好；
- (4) 电梯准用证、年检合格证、维修保养合同完备；
- (5) 轿厢、井道保持整洁；
- (6) 电梯运行正常，且安全标志明显、齐备；

(7) 因故障停梯，接到报修后维修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及时联系配合维护保养人员进行抢修，及时排除故障；制定电梯突发事件或事故的应急措施与救援预案。

(五) 空调、热力系统运行管理和维护

空调、热力系统运行维护指为保证办公楼（区）空调、热力系统正常运行所进行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1、内容

- (1) 对办公楼（区）空调设备、电线电缆、电气照明管线及其附属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使用进行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 (2) 建立各项设备档案；
- (3) 及时排除故障，保证空调设施完好；
- (4) 购置后备部件，以防急用；

2、标准

- (1) 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空调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
- (2) 空调运行中无滴漏水现象。
- (3) 定期检修养护空调设备，保证空调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4) 空调出现运行故障后，维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维修，并做好记录，如通过日常维修不能保证空调正常运行的，及时报告。

(六) 电热水器运行管理和维护

电热水器管理是指为保证办公楼开水供应，对电热水器的日常管理、养护和维修。

1、内容：

- （1）每日擦拭电热水器外表，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
- （2）电热水器出现故障时，立即与甲方联系；
- （3）每日按时检查电热水器开关、阀门和电源运行情况；
- （4）每季度对电热水器内部进行一次清理水碱，无水垢。

2.标准：

- （1）电热水器保持洁净、光亮，无污迹；
- （2）维修及时，无贻误；
- （3）按时除碱，无水垢；
- （4）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按规范启动、关闭，不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

（七）卫生保洁

卫生保洁是指为保持办公楼（区）、庭院、绿地等环境清洁而进行的日常管理工作。

1.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公用区域包括：办公楼的大厅、大门、楼道、楼梯和办公大厅及上述部位内所有设施用品及饰物。

服务内容：

- （1）清理大楼内的所有垃圾、按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
- （2）收集及清理所有垃圾箱、花槽内的垃圾；
- （3）清洁所有门、窗及指示牌；
- （4）清洁所有花盆及植物；
- （5）清洁所有出口大门及门牌；
- （6）清除所有手印及污渍，包括楼梯墙壁；
- （7）清洁所有扶手，栏杆及玻璃表面；
- （8）清扫所有通风窗口；
- （9）清扫空调风口百叶及照明灯片；
- （10）拖擦地、台表面；

- (11) 清洁所有楼梯、走廊、窗户、平台等公共区域；
- (12) 清洁所有灯饰；
- (13) 扫净及洗涮大厅入口地台及梯级；
- (14) 抹净入口大厅内墙壁表面、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
- (15) 清扫大厅天花板尘埃；
- (16) 定期投放喷洒鼠、蟑螂、蚊虫药；
- (17) 其他采购人临时性交代的任务。

服务标准：

- (1) 地面光亮无水迹、污迹，无杂物；
- (2) 楼梯、走廊、指示牌、门牌、通风窗口、地角线、墙壁、柱子、顶板无尘、无污物；
- (3) 垃圾桶内垃圾不超过 1/2，并摆放整齐，外观干净；
- (4) 花盆外观干净，花叶无尘土，花盆内无杂物；
- (5) 展柜玻璃洁净无污迹；
- (6) 玻璃、门窗无污迹、水迹、裂痕，有明显安全标志；
- (7) 厅堂无蚊虫；
- (8) 灯饰和其他饰物无尘土、破损；
- (9) 大厅入口地台、梯级、墙壁表面、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无尘土，大理石墙面光亮、无污迹、水迹、定期做养护；
- (10) 大厅天花板无尘埃；
- (11) 无鼠害、无蚊虫、无蟑螂。

2、卫生间保洁

服务内容：

- (1) 抹净所有门、天花板；
- (2) 抹、冲及洗净所有洗手间设备；
- (3) 抹净所有洗手间镜面；
- (4) 抹净地台表面；
- (5)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除尘；
- (6) 抹净抽气扇；

- (7) 更换厕纸、清洁液;
- (8) 清理卫生桶脏物;
- (9) 清洁卫生洁具。

服务标准:

- (1) 门、窗、天花、墙壁、隔板无尘、无污迹、无杂物;
- (2) 玻璃、镜面明亮无水迹;
- (3) 地面墙角无尘、无污迹、无杂物、无蛛网、无水迹;
- (4) 面池、龙头、淋浴喷头、弯管、马桶座、盖、水箱、无污迹、无杂物, 电镀件明亮;
- (5) 便池无尘、无污迹、无杂物, 小便池内香球不少于 1/2 个球, 及时更换;
- (6) 桶内垃圾不超过 1/2 即清理;
- (7) 设备(烘手器、灯、开关、暖气、通风口、门锁) 无尘、无污迹;
- (8) 空气清新、无异味;
- (9) 墩布间干净、整洁、无杂物, 物品码放整齐、不囤积。

3、会议室保洁

详见“会议服务”

4、电梯间保洁

服务内容:

- (1) 扫净及清擦电梯门表面;
- (2) 抹净电梯内壁、门及指示牌;
- (3) 电梯天花板表面除尘;
- (4) 电梯门缝吸尘;
- (5) 抹净电梯通风及照明;
- (6) 电梯表面涂上保护膜;
- (7) 电梯槽底清理垃圾;
- (8) 抹净电梯大堂、走廊表面。

服务标准:

- (1) 电梯门表面、轿厢内壁、指示牌无尘土、印记, 表面光亮;

- (2) 电梯天花板门缝无尘土；
- (3) 井道、槽底清洁，无杂物；
- (4) 电梯大堂、走廊表面干净、明亮。

5、浴室保洁

服务内容：

定时开放、清扫地面、墙面及设施、消毒通风

服务标准：

- (1) 及时清扫浴室卫生，保持整洁；
- (2) 定期对浴室通风消毒，保持室内清新无异味；
- (3) 保持水盆台面、地面、墙面瓷砖光洁无污垢、水垢、水迹、龙头出水顺畅；
- (4) 注意节约用水，发现跑漏水现象及时报修。

6、外场保洁

外场保洁主要包括庭院、大门前、室外停车场、通道、绿地等的卫生管理工作。

服务内容：

- (1) 室外垃圾桶的清洁、集运
- (2) 围栏的清洁
- (3) 垃圾分类清运
- (4) 庭院地面清扫
- (5) 冬季清扫积雪
- (6) 化粪池、隔油池的清掏疏通

服务标准：

- (1) 庭院地面清洁无废弃物
- (2) 保洁重点是烟头、废纸、杂物等，随时捡拾分类入桶
- (3) 垃圾清运及时，垃圾站消毒，无蚊蝇滋生
- (4) 扫雪及时，地面无积雪，符合市扫雪办要求

（八）绿化管理和维护

绿化管理是指对办公楼区树木花草，绿地等的日常养护管理及环境美化管理。

服务内容：

- （1）办公楼区树木、花草，绿地等的日常养护管理
- （2）负责庭院内环境的绿化，并对花草、树木、草坪进行施肥、杀虫、除草、修剪；
- （3）办公楼、庭院节假日装饰美化等。

服务标准：

- （1）庭院内植物配置合理，绿地充分，无裸露土地；
- （2）花草树木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无枯枝死杈及病虫害现象；
- （3）花木造型美观，花盆内干净无杂物、无虫；
- （4）庭院无死树，每年平整草地，无杂草，无草坪斑秃，道牙、围栏整齐，无缺损；
- （5）绿地无破坏、践踏及随地占用现象；
- （6）按要求做好办公楼区节假日装饰美化工作。

（九）会议服务

会议服务（包括会议室、接待室、多功能、活动室）是指为办公楼（区）举办的各类会议、活动提供的会议接待、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

- （1）会议按要求安排会场
- （2）会前按要求及标准摆放桌、椅、台布、台裙、会标、音像设备、茶杯、纸、笔、热水，整体效果和谐；
- （3）会后整理会场，有关设备、用品回库；
- （4）保持会议室经常性的卫生、器具完好；
- （5）按规范做好杯具的清消工作：会议室公用杯具由专门清消间设专人负责清洗消毒；

- (6) 窗帘定期清洗;
- (7) 一般性会议提供上水的普通服务; 特殊性会议按要求提供服务;
- (8) 主要领导办公房间的卫生保洁, 分发各科室报纸刊物。

服务标准:

- (1) 会场布置符合主办者要求;
- (2) 会场布置整洁、大方、会标大小、颜色协调, 摆台合理, 符合标准;
- (3) 茶杯洗消标准要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 (4) 保持室内整洁,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 (5) 窗帘等洁净;
- (6) 会议接待服务员要求 30 岁以下女性, 身高在 1.60 米以上, 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备会议接待的礼仪知识, 五官端正, 服饰得体大方, 礼貌热情, 气质高雅。会议接待服务员必须政审, 并且签订保密协定。
- (7) 涉密会议环境符合保密安全要求, 服务人员遵守保密规定, 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十) 消防管理和维护

消防管理和维护是指为保证办公楼(区)消防安全和防火等管理工作。

服务内容:

- (1) 严格执行消防法规, 建立健全、落实内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
- (2) 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工作精神, 落实各项消防任务, 并积极协助消防机关的工作;
- (3) 经常巡查、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保证单位消防安全。
- (4) 按安全管理规定更换消防设施, 经常开展消防安全监察, 消除安全隐患, 保证重点部位的安全;
- (5) 制定突发火灾的应急处置预案, 提高处理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的能力。并协助单位处理办公楼突发事件。

服务标准:

(1) 消防安全专人负责，专人值守，巡查检查到位，杜绝安全隐患，达到行业管理要求；

(2) 各种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合理、更换及时、使用有效；

(3) 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确保单位不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能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十一) 防汛工作

物业公司要制定防汛工作预案，保证各单位办公区安全度汛。

人员配置及要求

(一) 人员配置：

1. 支队驻地不得少于 19 人：项目经理 1 名、工程主管 1 名、保洁主管 1 名、会议服务 2 名、配电室值守和工程维修 5 名（包含 1 名电梯安全管理员，可兼职）、消防中控值守 4 人、保洁 5 名。

2. 红莲驻地不得少于 14 名：工程主管 1 名、保洁主管 1 名，司炉工 1 名、配电室值守 3 名、消防中控值守 4 人、保洁 4 名。

3. 西黄城根驻地不得少于 3 名：保洁 2 名、洗衣工 1 名。

4. 府右街驻地不得少于 2 名：保洁 2 名。

5. 西外大队驻地不得少于 3 名：保洁 3 名。

6. 樱桃园驻地不得少于 5 名：保洁主管 1 名、保洁 3 名、洗衣工 1 名。

(二) 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要求

部门	岗位	基本条件和能力要求	工作内容
项目部	项目经理	50 岁（含）以下，专科及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含五年）实践工作经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	全面负责支队及其所属各个大队及执法站的物业管理和协调工作

客服部	保洁主管	50岁（含）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有物业管理五年以上（含五年）实践工作经验。了解物业服务工作流程及工作标准，熟悉相关工作	指挥、协调、检查和监督支队和所属各个大队卫生保洁的全面工作，做好会议服务、卫生保洁、内部协调等各项工作。
	会议服务员	在支队机关实施会议服务，要求具有3年以上（含3年）会议服务经验，熟练掌握服务流程、礼仪。身高160CM以上，30岁以下（含30岁），五官端正，举止优雅，具有相关工作经验。领会有关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并严格按操作要求去做。	主要领导办公房间的卫生保洁，分发各科室报纸刊物，会议室卫生保洁，会议前安排座位、摆台，会中续水、会后承担会议场所保洁工作。
	保洁员	身体健康、品德良好、工作积极主动，有2年以上（含2年）服务经验。	负责楼道、公共区域、卫生间、浴室、地下室、大院、警员宿舍、运动场馆的卫生保洁服务以及垃圾清运和隔油池的清掏、疏通工作。
	洗衣工	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有2年以上（含2年）洗衣房操作经验，能够娴熟的掌握对衣物的干、湿、洗、熨等技能。	洗衣房设在樱桃园大队、西黄城根驻地专门用于警用装备的洗涤。
工程部	工程主管	有5年以上（含5年）工程工作经验，有较高的专业技术	负责部门全面工作，办公楼房屋、设施设备的运行、管

		和管理能力，能熟练判断和处置各种故障	理、维护和修理。
	空调工	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操作证。	中央空调设备和给排水设备以及各类分体空调的运行、维修、保养、管理等。
	电梯管理	具有电梯安全员管理证，2 年以上（含 2 年）本岗位工作经验	日常电梯维保。
	配电室值班高压电工	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服务经验，持有高压电工操作证。	变配电设备的监视、操作、维护和检修。（对支队机关和红莲驻地配电室设专人值守）
	维修电工	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服务经验，持有高低压电工操作证。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 and 修理。
	弱电维修	具有 5 年以上（含 5 年）工作经验，持有弱电电工操作证。	弱电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 and 修理。
	水暖维修	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技术服务经验，持有水暖施工员证。	水暖设备管网及器件的安装、维修、保养、管理等
	综合维修	具有 5 年以上综合维修服务经验，持有焊工、木工或瓦工的职业资格证书。	房屋、设施设备日常维修、保养、管理
	锅炉工	具有 3 年以上操作燃油锅炉经验，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锅炉作业）	冬季在红莲驻地实行 24 小时供暖。其他时间供生活热水
	消防中控	具有 5 年以上值守经验，持	在支队及红莲驻地中控室 24

	值守	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四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	小时值守。
--	----	----------------------------------	-------

（三）人员要求

1、物业服务人员必须身份证、健康证等齐全，并提供无违法违纪证明。

2、项目经理（50岁（含）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负责各驻地的协调组织工作，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应有5年以上（含5年）同类物业服务从业经验。物业服务人员必须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具有专业资格证书、上岗证书。物业服务人员（含会议服务）须与物业公司签订个人保密协议；会议服务人员均为女性，身高160CM以上，30岁以下（含30岁），五官端正，举止优雅，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中控值守人员每人都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四级及以上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投标供应商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4、主要操作人员应持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此条款在签订合同时核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全部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5、服务团队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质要求，符合法律规定；服务团队中，除有特殊要求的，其他服务人员入职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不含）；中标后，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部服务人员的详细清单及公共服务场所所需的健康证明，采购人对服务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合格后，服务人员方可上岗，如未通过背景审查，中标人应随时无条件更换服务人员。服务过程中，当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当提前告知采购人，并及时向采购人备案。

物业管理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物业管理方式

1、物业管理由采购人负责监督；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内容及采购人委托的临时单项服务内容，都统一由物业公司提供服务；

2、物业公司设置的本项目机构及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相应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每月由采购人组织对物业公司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满分 100 分，及格 60 分。考评不达标当月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具体依据考核细则和合同约定）。

（二）物业管理要求

- 1、要求达到北京市物业管理示范大厦（四星）标准；
- 2、有效投诉率 $\leq 2\%$ ，处理率100%；
- 3、服务满意率达到98%；
- 4、设备运行完好率达到100%；
- 5、维修及时率达到100%，反修率 $\leq 2\%$ ；
- 6、不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事件；
- 7、不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消防事件；
- 8、不发生责任范围内的重大安全责任事件；
- 9、环境卫生、清洁率达到 98%；
- 10、房屋完好率达到 98%；
- 11、消防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12、智能监控设备、周界防范系统运行正常率达到 99%。

（三）其它

1. 物业服务报价中包含：人员的所有费用（含工资、工装费用、劳保用品费用、社会保险费、福利奖励费用及加班费等）；服务公司管理费用、税金、利润等；
2. 物业公司所需其它办公用品均由其自身承担；
3. 保洁耗材：含清洁剂、香球、洗涤剂、消毒剂等由物业公司提供；在使用前，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批量使用；
4. 公共设备设施在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维修材料，单次单个单批 500（含 500 元）元以上的由采购人支付，500 元以下的由物业公司承担；
- 5 会议服务中的消耗用品（如纸杯、消毒纸巾、小毛巾、矿泉水、暖瓶、茶叶等）、洗衣用品均由采购人提供；
6. 采购人提供物业管理用房及会服、工程维修人员的住宿场所；
7. 提供物业服务人员的就餐场所，费用按实际就餐人数交纳，标准为每人

每月 300 元，由物业公司承担，定期上交采购人就餐费用。

监管和考核

为确保实现采购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目标，进一步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针对采购人项目合同期限内投标人所承担的后勤服务工作在范围、内容、质量、标准、责任及工作目标进行监管和考核。

（一）监管的主旨和原则

通过对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监控管理，督促投标人在双方约定范围内，信守承诺，及时修正工作计划和工作过程中的偏差，履行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采购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确保采购人中心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监管部门

采购人确定监管人员和监管部门, 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具体工作。

（三）监管范围

监管的范围主要涵盖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

（四）监管标准

各项监督检查考核和制定标准, 详见《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考评表》。

（五）监管方法

方法：采用采购人监管职能部门实施监控管理的外部管理与投标人自觉建立健全内部运行管理制度进行自我约束的内部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在时序上，采用预先监控、即时监控、事后反馈监控相结合的监管方法。

手段：采取现场检查、查阅工作日志和技术档案、问卷调查、听取意见、分析论证等方式，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多渠道收集信息，进行认真的分析和比较，作为日常监管评价的依据。凡是对较重要问题的处理和解决，采购人以《物业管理服务监督管理通知单》的方式书面告之投标人。

（六）检查方法

1. 采购人监管职能部门每月对监管范围内的工作按照《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考评表》进行打分，按照各项检查内容的权重，采取加权平均的方法形成月度检查结果。

2. 采购人监管职能部门可以单独进行检查，也可以组织投标人相关人员进行联合检查。

3. 采购人监管职能部门在参加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联合检查中，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

4. 每月检查结果分为三个等级。优秀：（检查成绩>90 分）；合格：（60

分≤检查成绩<90 分)；不合格：(检查成绩<60 分)。

(七) 处罚标准

物业管理服务期间，若因投标人未能严格执行约定，违背或部分违背了承诺，给采购人工作带来消极影响，采购人先以口头、电话、网络、通知单等形式告知投标人整改，不做经济处罚；根据每月《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考评表》考评情况，考评等级不合格的，可处罚当月服务费的 10%。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对服务需求理解全面、准确。
 - 2、投标人如承担过类似工作，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
 - 3、投标人应认真落实采购人的有关政策和决定，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及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 4、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服务需求，制定相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完善的物业管理规章制度，配备物业管理需要的专业团队，配备物业管理需要的设备设施，具体服务实施方案等。
 - 5、针对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有同类项目执行经验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并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进行培训和考核。本项目服务人员均须报采购人审核。
 - 6、投标人应具备应对突发事件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预案。
 - 7、中标人应做好与原物业服务单位的交接工作，制定全面完整的交接及应急预案，确保物业服务交接平稳过度，保障采购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投标人负责保管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设备，不得遗失，不得人为损坏。移交资料内容时必须与接收时一致。
 - 8、投标人的服务报价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报价应包括服务期内本包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在应急情况下，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9、安全需求：投标人应对在本项目中获得的或产生的所有信息承担管理和保密责任。
 - 10、投标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该项目所有派驻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该项目所有派驻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承诺函须法人亲笔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政策性采购需求

1、落实《北京市公共场所室内温度控制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1673号）关于公共建筑和空间的室内温度控制相关要求。

2、照明系统建议落实《北京市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建筑外观照明强化节能导则(试行)》（京发改〔2022〕88号）。

附件 1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考评表

评分时间：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考核内容及评分值	评分	扣分原因
物业管理组织结构和方案（20 分）	物业管理各项目部齐全且完善，有定期内部例会且会议纪要完整（2 分）		
	物业工作计划完备，本月工作完成情况符合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5%（2 分）		
	满意度调查工作记录完整，统计规范，全部整改（2 分）		
	《工作通知单》《质检记录单》完整，存档规范（2 分）		
	*工作人员资格证书齐备（岗位证书，健康证等）（2 分）		
	报修记录完整，填写派工单（2 分）		
	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填写值班记录 2 分）		
	维保计划、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完整并按要求实施（2 分）		
	到岗人数符合要求，人员更换经采购人审核（4 分）		
投诉处理（10	有效投诉≤1%（5 分）		

分)	投诉记录完整,填写规范准确,存档规范 (2分)		
	投诉处理 100%,投诉回访 100%,回访记录完整 (3分)		
房屋管理和日常维护 (20分)	制定房屋巡视检查计划和养护计划和方案 (1分)		
	落实房屋建筑主体的检查、维护记录 (2分)		
	房屋配套设施 (配电室、管线等) 检查维护记录 (2分)		
	房屋及附属设施出现问题后的应急处置 (2分)		
	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协助审核工程实施方案和施工方案等 (2分)		
	收集施工方案及人员名单、委派专人现场管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无事故、做到每日巡视、施工验收确保达标 (2分)		
	保修项目及时完成,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解决并由采购人确认满意 (5分)		
	项目物业自己施工组织实施部分,确保大修项目按计划实施、零星维修及时完成、管道无跑冒滴漏、配电设施完好无漏电,且存档规范完整 (4分)		
保洁服务 (30分)	人员按照规定上岗,到岗人数符合要求 (4分)		
	保洁区域划分明确,按照区域工作,有相应小组长、负责人 (2分)		
	室内卫生间内无异味、垃圾及时清理卫生状况良好、耗品及时补充、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消毒用品合理存放 (4分)		
	楼内日常性及周期性清洁、消毒工作按时完成 (4分)		
	公共区域无杂物、标语宣传牌表面无污迹, (4分)		

	保洁耗材齐全（2分）		
	保洁耗材质量符合要求（2分）		
	保洁耗材数量达标（4分）		
	落叶、树枝、室外垃圾等清理清运工作，定点封闭存放，每日按时收集清运（4分）		
会议服务（20分）	人员按照规定上岗，到岗人数符合要求（4分）		
	人员职业素养符合要求、着装统一整洁，佩戴胸牌（2分）		
	工作期间化淡妆，不佩戴首饰，前发不遮眼，后发不披肩（盘发佩戴头花）（4分）		
	语调温和亲切，音量适中，普通话规范（2分）		
	人员工作期间，主动问候，态度服务热情、周到，解释问题有礼有节，具备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的能力（2分）		
	各会议室及办公室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用品用具分类保管（2分）		
	做好保密工作、不外泄任何会议信息（4分）		
合计（100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GAJ-WYFW-1.0

北京市公安局____（单位） 办公区物业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月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物业服务人员表（附件1）；

(3) 保密协议（附件2）；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物业管理区域基本情况

物业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_____（单位）_____办公区

物业地点用途：党政机关办公楼

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服务内容：

3.1 房屋建筑日常维护和管理包括：（1）房屋建筑日常维修；（2）避雷系统检修检测；（3）建筑主体、附属建筑及配套的设备设施（含家具）养护、维修；（4）其他委托事项。

3.2 供配电、电梯设备维护和管理包括：（1）高低压配电及配套设备设施运行、管理、维修；（2）电梯设备运行管理；（3）其他委托事项。

3.3 给排水、空调、供暖及消防设备维护和管理包括：（1）浴室热水供应系统运行维护、分体空调室内外机的管理维护；（2）给排水、热力、锅炉的运行、管理及维修；（3）消防养护维修、消防灭火器等设施管理；（4）其他委托事项。

3.4 卫生保洁包括：（1）各单位重点区域的卫生保洁，开水供给；（2）会议及重大活动的服务；（3）浴室的管理、民警洗衣的管理（有洗衣房单位）；（4）公共区域日常保洁及公共用品的清洗；（5）化粪池定期清掏、垃圾分类及清运、消杀灭虫、门前三包、公共区域绿化管理；（6）其他委托事项。

3.5 其他专项服务，包括：_____。

4. 服务人员：详见物业服务人员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支付

（1）物业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每年**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_____年_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期，_____年_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三期，_____年_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

写：_____。

第四期，_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五期，_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六期，_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七期，_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八期，_____年__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将办公楼公共区域保洁、日常维修养护等内容委托乙方实行物业服务。

(2) 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3) 若双方认为必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进行物业管理的资料 and 文件（如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等），并在服务期满时予以收回。

(4) 协助乙方收集该项目的各项工程资料、图纸、备案资料、使用说明书等，在移交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降低物业服务标准，应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正常的物业管理服务。

(5) 对乙方的工作及工作管理实施指导、监督、检查，对于乙方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予以整改。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物业人员予以更换。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在本物业区域内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实际情况, 制定本管理区域物业服务的各项规章制度, 报甲方审核批准后实施。

(3)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 根据甲方授权管理事项, 对本服务区域物业实施综合管理, 确保实现管理目标、经济指标, 并承担相应责任, 自觉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4) 乙方对服务区域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 乙方如有需要, 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5) 乙方须在本服务区域设置管理机构, 配备相关人员, 并与甲方协作配合, 严格执行甲方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配备具有相关服务资质、服务能力、服务经验的工作人员。

(7) 乙方应当对其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上岗培训, 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合规培训, 确保服务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对派驻人员进行工作安全、职业操守培训。对于派驻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甲方人员、乙方、乙方人员及其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及设备损失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乙方应与物业服务人员之间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物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带薪年假、社保等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于因派驻工作发生的劳动争议及其社会保险争议, 由乙方自行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建立本服务区域物业管理档案并详细记载有关工作情况及应甲方要求完善相应的记录, 定期向甲方汇报。

(10) 负责保管好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在服务期满时将全部退还甲方。保守在服务中获得的甲方的信息, 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泄漏,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11) 乙方在提供物业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及时修复, 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和第三人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赔偿。

(12) 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就第二条第3款第(6)项相关专项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承担,但应当将拟委托的服务事项以及第三方专业公司报甲方备案同意,且不得将服务区域物业管理的整体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人或单位。乙方就委托第三方的专项服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积极、主动移交物业管理权,撤出本物业,协助甲方和甲方确定的接手物业公司做好物业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管理全部用房和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有关事项。

(14)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要求和任务。

五、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条件不具备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乙方在合同终止后,不移交物业管理权,不撤出本物业和移交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5.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6.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7.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民、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应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如遇甲方办公地点变更,或遇政策变化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合同的解除须以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对已执行的部分按合同支付价款。

10.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则以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按日计算未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

六、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八、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

(1) 甲方已按相关规定在合理时间内启动付款流程，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甲方账户造成的付款逾期不视为甲方违约。

(2) 若乙方发生依法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的行为，但拒绝依法依约承担，使得甲方按照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则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相关事项的价格系甲方依合法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

或符合通常市场价的，即属于该费用合理。

九、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物业服务人员明细

1.支队驻地____人：项目经理____名、工程主管____名、保洁主管____名、会议服务____名、配电室值守和工程维修____名（包含____名电梯安全管理员，可兼职）、消防中控值守____名、保洁____名。

2.红莲驻地____名：工程主管____名、保洁主管____名，司炉工____名、配电室值守____名、消防中控值守____名、保洁____名。

3.西黄城根驻地____名：保洁____名、洗衣工____名。

4.府右街驻地____名：保洁____名。

5.西外大队驻地____名：保洁____名。

6.樱桃园驻地____名：保洁主管____名、保洁____名、洗衣工____名。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
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 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